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文件及相关资料，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

2025 年 7 月 17 日